

采购合同

甲方：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

通讯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鄂尔多斯大街东 1 号

乙方：内蒙古奈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财神庙街 18 号艺云轩二层

联系人：吴彩云 电话：15247807369 电子邮件：461328682@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智慧校园服务能力提升项目，采购项目批准编号 ESZC-G-F-260104，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招标文件
- （三）投标文件
- （四）变更合同

二、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含税）为人民币¥175800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伍万捌仟元整。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

付款方式：

- （一）由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 （二）一次性付款：甲方于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全额发票

后，一次性支付，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延期付款的不影响乙方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的履行。

（三）乙方需于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全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甲方延期付款的不影响乙方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的履行。

（四）乙方选定以下账户为收款账户，该账户为乙方指定账户，乙方承担因此可能导致的全部法律后果，如该账户持有人非乙方，则视为乙方授权该账户持有人代乙方支付或收取款项，乙方承担该账户持有人支付或收取款项行为的法律后果。如乙方变更账户需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向此账号付款的，一经转账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如甲方尚未付款，则有权延期付款。

乙方账号信息：

户名：内蒙古奈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车站东街支行

账号：154140063

五、服务期限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由甲方进行验收。

六、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七、验收

（一）乙方完成服务项目内容后，应对交付的服务成果进行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清单，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二）对服务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7 日内负责处理。

(三)经双方共同验收,服务项目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八、售后服务

(一)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乙方提供服务的质保期为3年。在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包括信函、传真、邮件等)或电话通知后应四小时内给予答复,乙方回复后直接补发新货。如乙方变更预留联系电话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向该预留联系电话致电三次无人接听或乙方未在24小时内回电,视为乙方未予答复,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违约条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甲乙双方约定合同到期后,如需继续使用,维保费用每年原则上不超过50000.00元,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二)其他售后服务内容:投标文件售后承诺。

九、违约条款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于甲方拒收后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完善服务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四）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向甲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乙方应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1. 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2.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被甲方（含甲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4.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甲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五）乙方售后未及时响应或不能及时到场进行维修、维保，每延期 24 小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他人维修、维保，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承诺提供的服务知识产权无瑕疵，如因知识产权等问题致使甲方涉入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需继续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甲方因此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七）因一方违约行为发生纠纷，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因诉讼、仲裁、执行等法律程序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律师费、保全费及因保全产生的保险费、公证费等因实现本合同权利而支出的费用。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保密条款

(一)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取的甲方有关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有关资料。

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为维护该项权益支付的各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律师费、保全费及因保全产生的保险费、公证费等。

(二)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履行的整个期间及合同终止后的十年内；本合同如有任何部分被视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二)方式解决：

(一)提交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他

(一)本合同载明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作为各方通知和送达地址，以及发生法律纠纷时，仲裁或司法部门送达文书的地址，如一方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已履行通知或送达义务；向该地址邮寄送达相关通知、函件、诉讼及仲裁文书的，受送达方及其工作人员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如受送达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或因联系电话无人接听等各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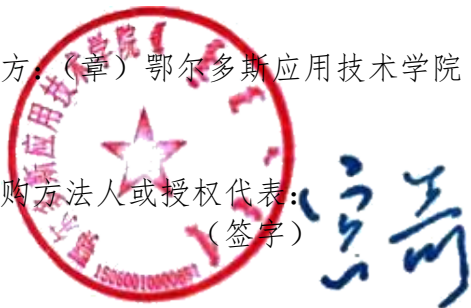
原因无法送达无人签收的，邮寄发出后（邮寄当天不计算在内）第四天 18 时整视为已送达。

（二）合同文本一式伍份，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授权代表签字需由甲/乙方出具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三）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 乙 方：内蒙古奈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

采购方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康巴什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车站东街支行

账号：0536 2101 0400 10538

账号：154140063

联系电话：0477-8591013

联系电话： 15247807369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标的物清单（技术参数需与投标文件相一致）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1	C16010200 支撑软件开发服务	基础平台 （低代码）升级	鄂尔多斯 应用技术 学院	须与投标文件相一致，满足采购人要求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按 3 年质保期继续 履行全部质保服 务，至质保期满。	须与投标文件相一致，满足采购人要求	1	项	98000	98000
1-2	C16010200 支撑软件开发服务	电子校务 微应用开 发	鄂尔多斯 应用技术 学院	须与投标文件相一致，满足采购人要求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按 3 年质保期继续 履行全部质保服 务，至质保期满。	须与投标文件相一致，满足采购人要求	1	项	190000	190000
1-3	C16070300 软件运维服务	专业化驻 场运维服 务	鄂尔多斯 应用技术 学院表	须与投标文件相一致，满足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按	须与投标文件相一致，满足	1	项	1470000	1470000

				采购人要求	3 年质保期继续履行全部质保服务，至质保期满。	采购人要求				
--	--	--	--	-------	-------------------------	-------	--	--	--	--